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函

(2023)苏 0591 破 115 号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本院于2023年9月1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苏州胜普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日作出（2023）苏 0591 破 115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现需刻制“苏州胜普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胜普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专用章”印章，请准予办理。

